短線交易歸入權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

114年7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短線交易歸入權相關法令規定
貳、短線交易獲利案例說明
參、歸入權試算系統說明

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相關法令規定

一、歸入權標的範圍
二、歸入權規範對象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
四、六個月期間之計算
五、短線獲利計算方式

法源(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法源(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二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第一上市櫃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交法相關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第二上市櫃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交法相關規定。

法源(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二款

獲得利益計算方式如下：

一、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二、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一、歸入權標的範圍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興櫃股票

一、歸入權標的範圍（續）

內部人短線歸入權之計算除股票外，另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亦納入計算範圍。

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範圍：

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

一、歸入權標的範圍（續）

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範圍：

(一)買賣組合型認購(售)權證

(二)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賣可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三)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有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者

二、歸入權規範對象

(一)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政府或法人當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暨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內部人全權委託代客操作之交易納入歸入權之計算。

二、歸入權規範對象（續）

歸入權行使原則：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採取**合併**配對計算。

代表法人行使董、監事職務之自然人，與法人董、監事同為歸入權之行使對象，其二者之買賣行為採取**分開**計算。

二、歸入權規範對象（續）

內部人計算短線交易獲利之身分認定採「**兩端說**」，即於計算期間內，若未具身分前或喪失身分後取得或賣出之有價證券，不列入歸入權計算範圍。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

歸入權計算範圍：

於本中心成交系統買進、賣出（盤後定價交易、零股交易、鉅額交易、定期定額交易等）及經由**「私下」**或「議價交易」方式買進或賣出者。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取得範圍：

(一)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係「**買進**」

-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時點為「**股票交付日**」，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以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發給員工認股權人者，取得時點則為「**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日**」。
- 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選擇緩課所得稅，公司將股票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內部人已取得所有權並得自行決定由登錄專戶轉出以供轉讓，以股票「**撥入登錄專戶日**」為股票交付日及取得時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6337號函)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取得範圍：

(一)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係屬「**買進**」上市及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興櫃股票則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買進成本。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取得範圍：

(二)內部人認購所屬公司減資換發新股之畸零股係屬「**買進**」

(1)因有**自主決定權**且有其**對價**

(2)以實際認購價格為買進成本，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為買進時點。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取得範圍：

(三)受贈：

1.受贈股票以**股票過戶日**為取得日，並以該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為取得成本。

2.若公司內部人將其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因**贈與非「賣出」**，無歸入權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該次受贈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取得範圍：

(四) 出質人轉讓設質股票與質權人，係**質權人**行使質權取得股份。

(五) 股票質押於銀行，因追繳擔保品而買進。

(六) 內部人因清算公司分派賸餘財產而取得所屬公司股票。

(七) 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71條規定取得之股票。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取得範圍：

(八)內部人如參加公司與銀行所訂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且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公司股票，**內部人因解約而領回之股票**，應屬**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

(九)內部人係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之信託人，其信託基金由該公司之盈餘提撥，並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公司之股票，該等內部人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所**受配之股票**，應屬**「取得」**範圍。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非**」取得範圍：

(一) 因辦理**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認購或配發之**新股**。

(二) 公司內部人應募取得**私募**股票。

(三)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才算買進

(四) 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

-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款繳納憑證已算買進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非**」取得範圍：

(五) 因公司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及受讓公司之**庫藏股**。

(六) 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得股票。

(七) 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非**」取得範圍：

(八) 內部人取得所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九) 繼承。

(十) 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款項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非**」取得範圍：

(十一)消滅公司股東因取得存續公司為合併所發行之**新股**。

(十二)內部人依公司法第131條或第272條規定抵繳股款轉讓持股，而受讓公司為該內部人利用其名義而持有其所受讓之抵繳股份者，該抵繳取得之股份。

(十三)內部人因**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次買進之股票可不予計算。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公司內部人有取得後賣出(或賣出後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其賣出之股票係上述方式取得之股票，主張豁免適用。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賣出範圍：

(一) 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

(二) 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屬公司股票，其賣出時點以「**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之日**」為準；前揭公司內部人提供所屬公司股票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亦同。

(三) 個人連帶保證責任致持有之所屬公司股票遭債權人（銀行）**強制拍賣**。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賣出範圍：

(四) 持有認購權證，到期以**現金結算**之行為，係證券商計算差價後，以現金返還予投資人，核其性質屬投資人履約取得股票後，立即將股票賣出而獲得之價金，故現金結算應視為賣出。

(五) 公開發行公司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6條第一項規定，以所持有上市公司之股份為標的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時尚無歸入權之適用；嗣後因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而該發行公司須移轉上開上市公司股份予前述債券持有人時，應屬**賣出**。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賣出範圍：

(六) 內部人主動行使賣回權賣出可轉換公司債，屬**賣出**範圍。

* 內部人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交由發行人贖回之行為，**非**屬賣出之範圍。

* 內部人因發行公司行使買回權而賣出可轉換公司債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視內部人有無濫用其特殊地位及具備主動權等情事就具體個案認定。

四、六個月期間之計算

歸入權之計算，係以**六個月內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為計算基礎，如其取得及賣出相隔六個月以上者，則不適用。

＊六個月期間之認定採取民法期間計算之規定，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為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四、六個月期間之計算(續)

例1：內部人114.05.05**買進**公司股票，可**往前追溯半年**與113.11.06後賣出，或**往後推算半年**與114.11.04前賣出者配對計算歸入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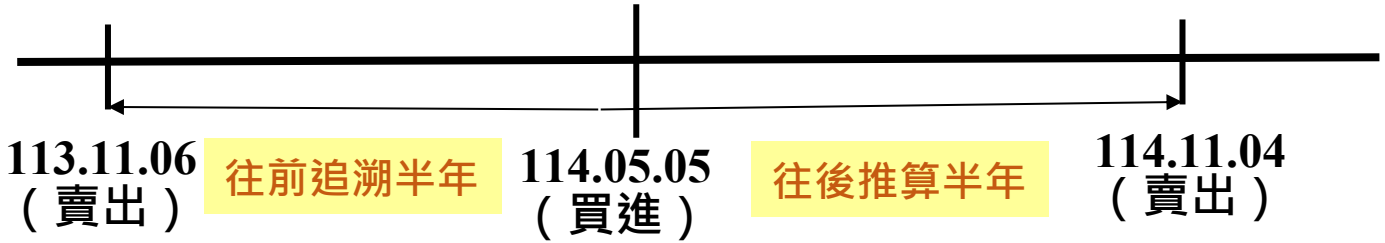

例2：內部人112.05.05**取得**公司股票，將**往後推算半年**與112.11.04前賣出者配對計算歸入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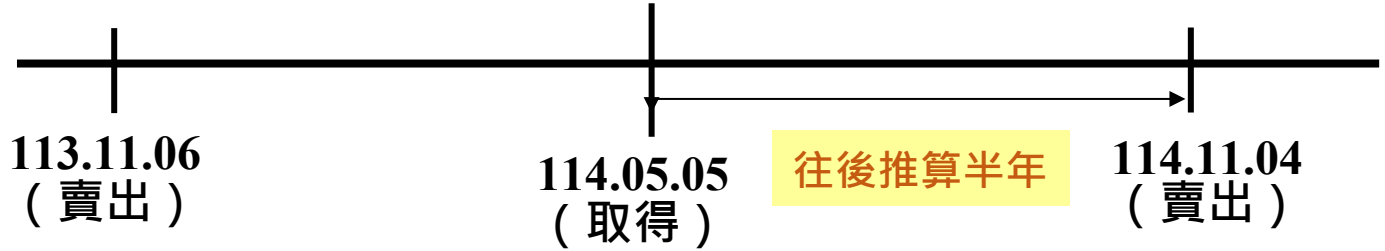

五、短線獲利計算方式

短線交易利益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將內部人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區分為「**相同種類**」及「**不同種類**」計算。

五、短線獲利計算方式(續)

(一)種類相同者

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二)種類不同者

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與同種類方式相同。

五、短線獲利計算方式(續)

1.短線利益計算之查核期間以半年為期，並與前六個月之買賣配對計算

2.如前六個月之買賣已配對計算者，則扣除不計，以免重複計算；

3.配對結果若為負數，依規虧損部分不予計入，但因實際上並未計入差價數額內，應屬未配對部分。

4.而本期未配對部分則保留下期進行配對。

貳、短線交易獲利案例說明

一、短線獲利計算案例

二、常見發生歸入權原因

一、短線交易獲利計算案例

(一)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相同

(二)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不同

(三)行使員工認股權及賣出股票

(四)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買賣

(五)內部人取得現增股票後賣出及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內部人未申報以他人名義持有

案例一：取得及賣出種類相同

甲先生114年上半年度買賣A公司股票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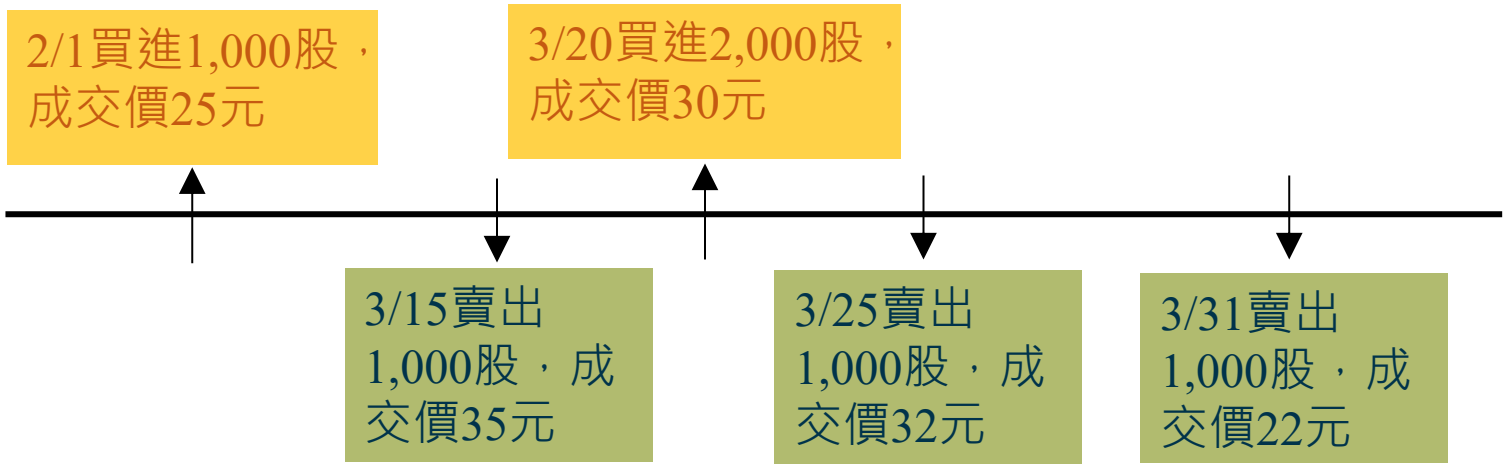

賣出由高至低排列

- 3/15賣出1,000股,35元
- 3/25賣出1,000股,32元
- 3/31賣出1,000股,22元

買進由低至高排列

- 2/1 買進1,000股,25元
- 3/20買進2,000股,30元

短線獲利計算方式如下：

(1)3/15賣出與2/1 買進相配，獲利10,000元

(2)3/25賣出與3/20買進相配，獲利2,000元

(3)3/31賣出與3/20買進相配，**虧損8,000元**

(4)3/31賣出與3/20買進相配結果為虧損，因虧損部分不計入，將保留至下期計算。

故甲先生應歸入之短線交易利益金額為：

10,000+2,000=12,000元

案例二：取得及賣出種類不相同

乙先生於113年下半年及114年上半年度買賣 B 公司有價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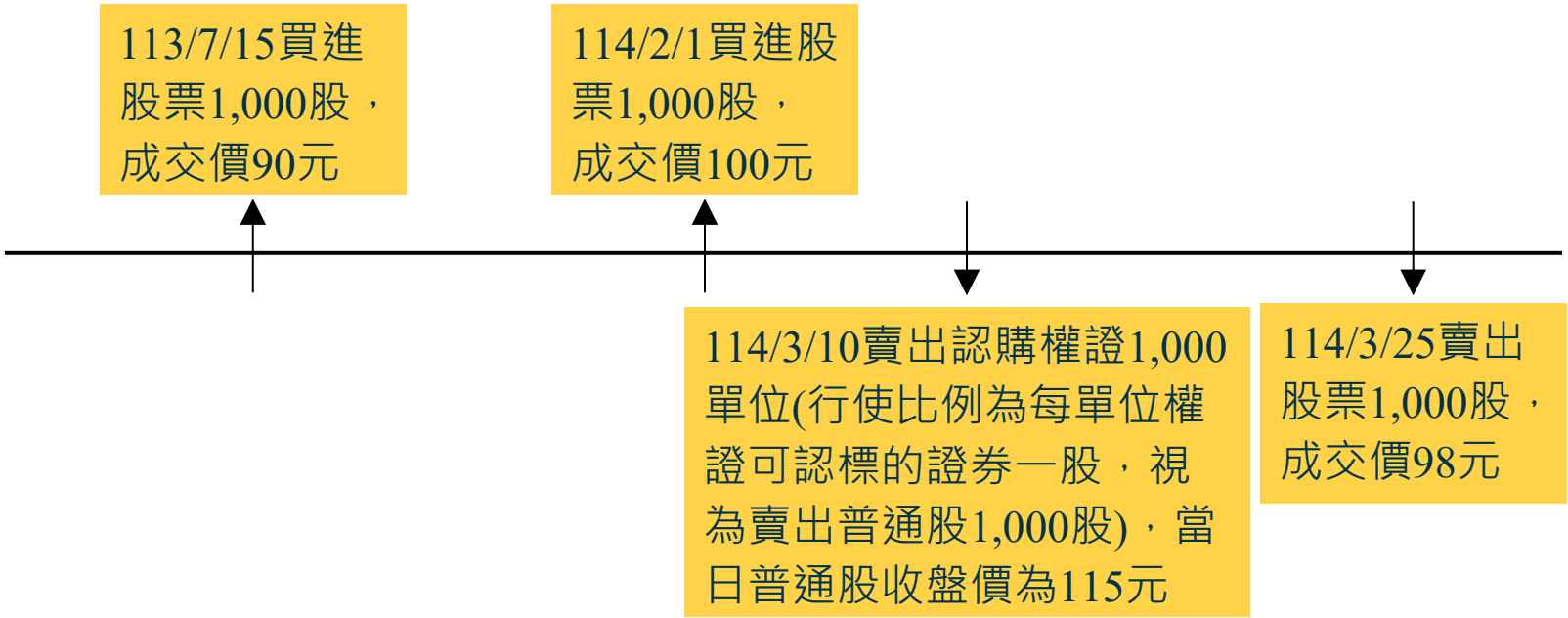

賣出由高至低排列

- 114/3/10賣出認購權證1,000單位(當日普通股收盤價115元)
- 114/3/25賣出股票1,000股,98元

買進由低至高排列

- 113/7/15買進股票1,000股,90元
- 114/2/1買進股票1,000股,100元

短線獲利計算方式如下：

(1) 114/3/10賣出認購權證(當日普通股收盤價115元) 與113/7/15買進股票，因二筆交易時間超過6個月，故取114/3/10賣出認購權證與 114/2/1買進股票相配對，獲利15,000元

(2) 114/3/25賣出股票1,000股因無相隔6個月期間內之買方資料，因此保留至下期計算

故乙先生應歸入之短線交易利益金額為：15,000元

案例三：行使員工認股權賣出股票

丙先生於114年上半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及賣出C公司有價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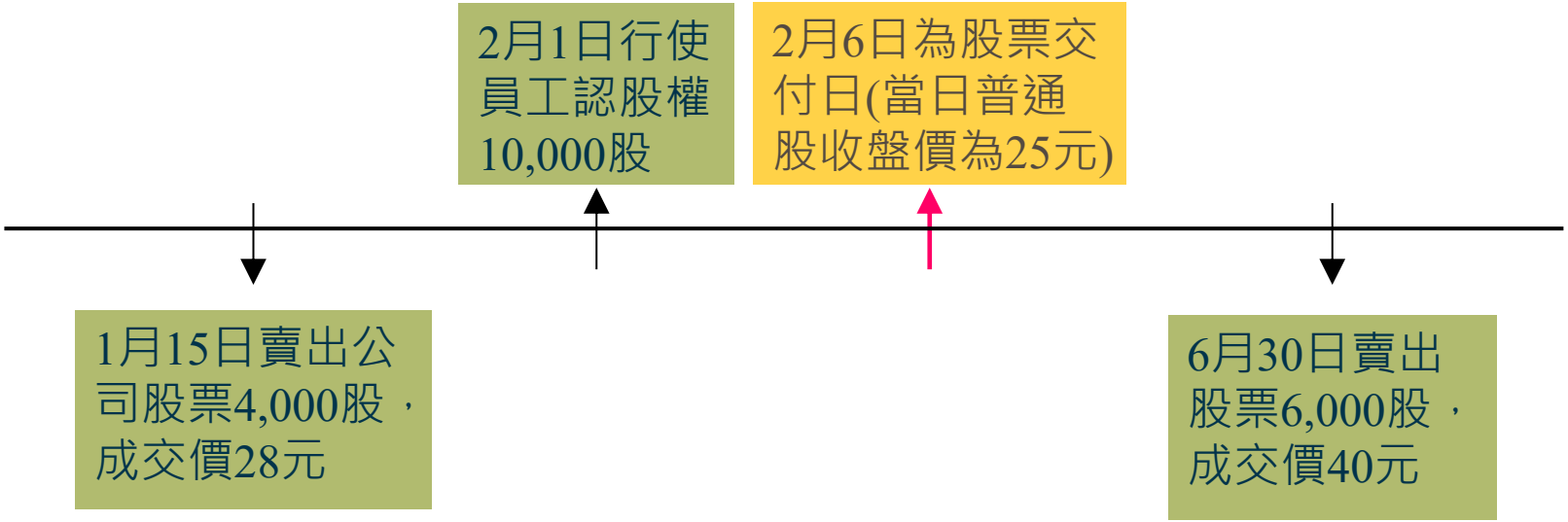

案例三：行使員工認股權賣出股票(續)

短線獲利計算方式如下：

(1)2月1日行使員工認股權股10,000股，2月6日為股票交付日，以2月6日作為買進取得之時點，並以當日收盤價25元作為買進成本。

(2)6月30日賣出6,000股(成交價40元)與2月6日買進6,000股(收盤價25元)相配，獲利90,000元。

(3)1月15日賣出4,000股(成交價28元)與2月6日買進4,000股(收盤價25元)相配，獲利12,000元。

故丙先生應歸入之短線交易利益金額為90,000+12,000=102,000元。

案例四：內部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交易

丁先生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14年上半年度買賣D公司股票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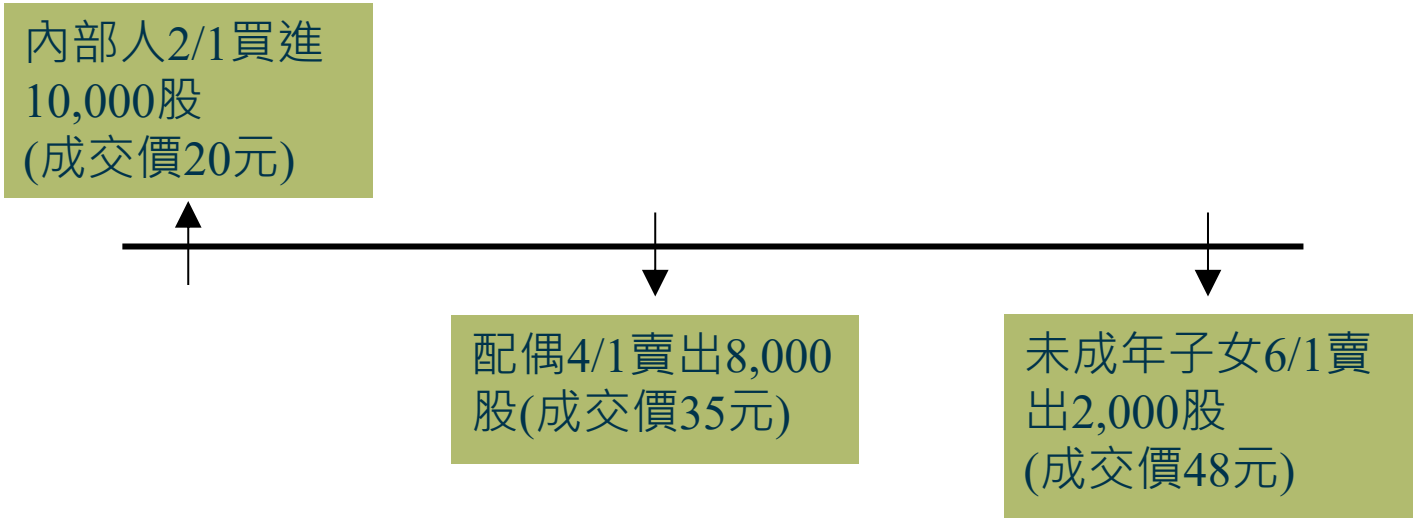

案例四：內部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交易(續)

內部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其名義持有者之交易採合併計算

短線獲利計算方式如下：

(1)6/1賣出2,000股與2/1買進相配，每股價差28元，獲利56,000元

(2)4/1賣出8,000股與2/1買進相配，每股價差15元，獲利120,000元

故丁先生應歸入之短線交易利益金額為56,000+120,000=176,000元

案例五：內部人取得現增股票後賣出及行使員工認股權

戊先生於114年上半年度取得現增股票後賣出及行使 E 公司員工認股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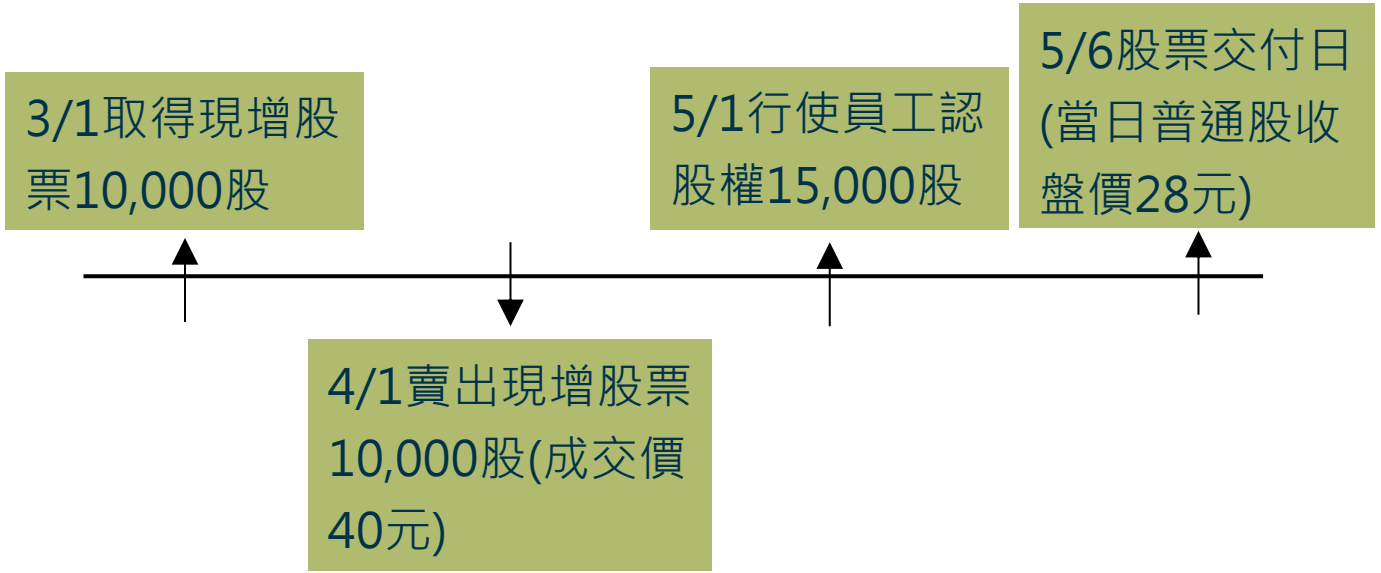

案例五：內部人取得現增股票後賣出及行使員工認股權(續)

1.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而取得之股票非屬歸入權之取得範圍，但**賣出時有適用**。

2.行使員工認股權視為**買進取得**，以股票交付日或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日為取得時點，並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取得成本。

案例五：內部人取得現增股票後賣出及行使員工認股權(續)

短線獲利計算方式如下：

(1)3/1取得現增股票不在歸入權取得範圍，但4/1賣出時適用

(2)5/1行使員工認股權15,000股，以5/6股票交付日為取得日，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28元為買進成本

(3)4/1賣出現增股票10,000股與5/6相配，獲利120,000元

(4)另5/6尚有5,000股因無相對賣出交易，保留至下期計算

故戊先生應歸入之短線交易利益金額為120,000元

案例六：內部人未申報以他人名義持有

- 己先生為A公司董事長，於113年10月25日起以法人B公司及自然人C名義持有A公司股票並於市場上交易且未申報
- 114年1月21日因未確實申報以他人名義持有受罰外，歸入利益**追溯**至以他人名義持有起日(113年10月25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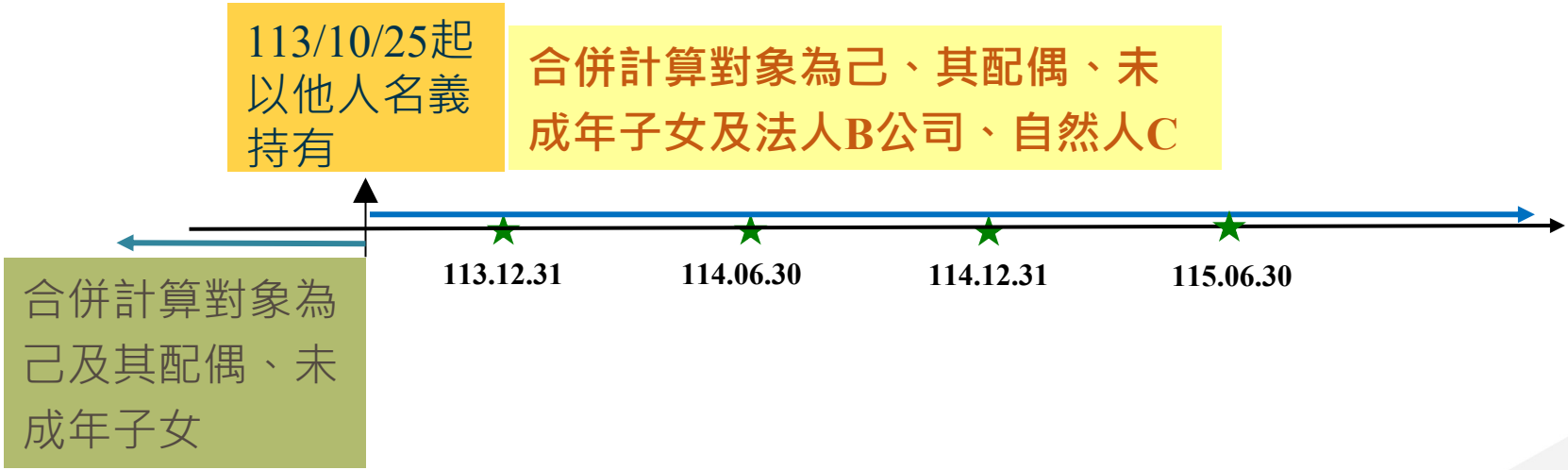

二、常見發生歸入權原因

1.誤以為每月依規申報持股情形即可，不瞭解於取得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買進有**歸入權之適用**。

2.誤以為內部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交易採分開計算，應為**合併**計算。

3.誤以為歸入權計算範圍僅限股票，另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納入計算範圍。

二、常見發生歸入權原因(續)

4.誤以為歸入權之獲利為實際獲利金額或考慮除權息，應以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是否相同而以不同方式計算，並採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之方式計算差價，且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5.誤以為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不同者，依各種類分別計算後再合併計算獲利金額，正確計算方式係除普通股以實際價格數量計算外，**其餘有價證券則以得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之價格及股數計算**，差價計算方式與取得及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方式相同。

二、常見發生歸入權原因(續)

6.誤以為員工認股權以行使日為買進日期，**應以「股票交付日」為取得股票之時點**，上市及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買進成本，興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買進成本。

7.因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或受讓公司之庫藏股、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股票，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主張豁免適用。**內部人誤以為賣出前述股票時亦不在歸入權之賣出範圍內**。

⚠ 依規每半年(1~6月&7~12月)進行計算，並於每年

4月&10月將計算結果函送投保中心

歸入權試算系統

101年1月9日上線

建置目的：協助內部人因不瞭解法規或一時疏忽造成短線交易獲利，有效降低歸入權案件發生。

歸入權試算系統說明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shareholder_calc.php

常用專區連結

公發及募集 | 創櫃板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快易查 | 創櫃板資訊公開系統 | 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 櫃買電子報

影音專區 | 活動專區 | 櫃買HOME學堂 | 防制金融投資詐騙專區 |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 IPO資訊揭露專區

報名活動

日期	活動	
110/04/29	110年興櫃公司業績說明會	活動連結
110/04/29	110年Q2櫃買市場業績發表會	活動連結
110/04/15	110年上半年度「中介機構輔導企業上（興）櫃研習課程」	活動連結
110/04/13	戰略新板相關制度及規範宣導說明會	活動連結
110/03/31	110年度櫃買市場投資人講座	活動連結

更多報名活動

新聞稿

日期	主旨	
110/07/21	統一亞洲半導體ETN將於7月22日上櫃掛牌	新聞連結
110/07/20	東友公司上櫃有價證券自110年7月21日起暫停交易	新聞連結
110/07/20	光菱公司上櫃有價證券自110年7月21日起暫停交易	新聞連結
110/07/20	台繼股票等5檔自110年07月21日起預收款券並管制撮合作業	新聞連結
110/07/20	櫃買中心戰略新板開板典禮圓滿成功	新聞連結

更多新聞稿

股票發行人
- 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
- 本國公司申請上(興)櫃文件下載
- 外國公司申請上(興)櫃文件下載

教育宣導
- 宣導說明會
- 常見監理缺失
- 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參考範例

內部人股權
- 宣導資料
- 歸入權試算

債券發行人專區
- 債券發行文件下載
- 債券網路掛牌

報名活動

日期	活動	
109/04/30	櫃買市場業績發表會	活動連結
109/01/17	遇見指數投資大未來投資人講座	活動連結

更多報名活動

新聞稿

日期	主旨	
109/07/16	泰谷、太景KY、康呈、通訊KY、安集一等5檔處置股票	新聞連結
109/07/16	亞獅康-KY公司上櫃普通股股票自109年8月25日起終止櫃檯買賣	新聞連結
109/07/16	櫃買中心對寶得利公司延遲申報重大訊息及資訊申報資料誤植處以違約金	新聞連結
109/07/16	櫃買中心對恩得利公司未依規發布重大訊息處以違約金	新聞連結
109/07/16	櫃買中心對經絡動力公司違反重大訊息申報規定處以違約金	新聞連結

更多新聞稿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shareholder_calc.php

歸入權試算

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

增加一筆交易資料 插入多筆交易資料 匯出目前輸入內容 開始試算 刪除所有資料 刪除選擇的一筆資料 下載操作說明 下載試算範例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數	交易價格
無資料			

顯示第 0 至 0 筆資料，共 0 筆

試算案例

歸入權試算

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

增加一筆交易資料 | 插入多筆交易資料 | 匯出目前輸入內容 | 開始試算 | 刪除所有資料 | 刪除選擇的一筆資料 | 下載操作說明 | 下載試算範例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數	交易價格
無資料			

顯示第 0 至 0 筆資料，共 0 筆

歸入權試算

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 9999

增加一筆交易資料 插入多筆交易資料 匯出目前輸入內容 開始試算 刪除所有資料 刪除選擇的一筆資料 下載操作說明 下載試算範例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數	交易價格
無資料			

顯示第 0 至 0 筆資料，共 0 筆

歸入權試算

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 9999

增加一筆交易資料 插入多筆交易資料 匯出目前輸入內容 開始試算 刪除所有資料 刪除選擇的一筆資料 下載操作說明 下載試算範例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數	交易價格
買進	2024-03-24	10000	50

顯示第 1 至 1 筆資料，共 1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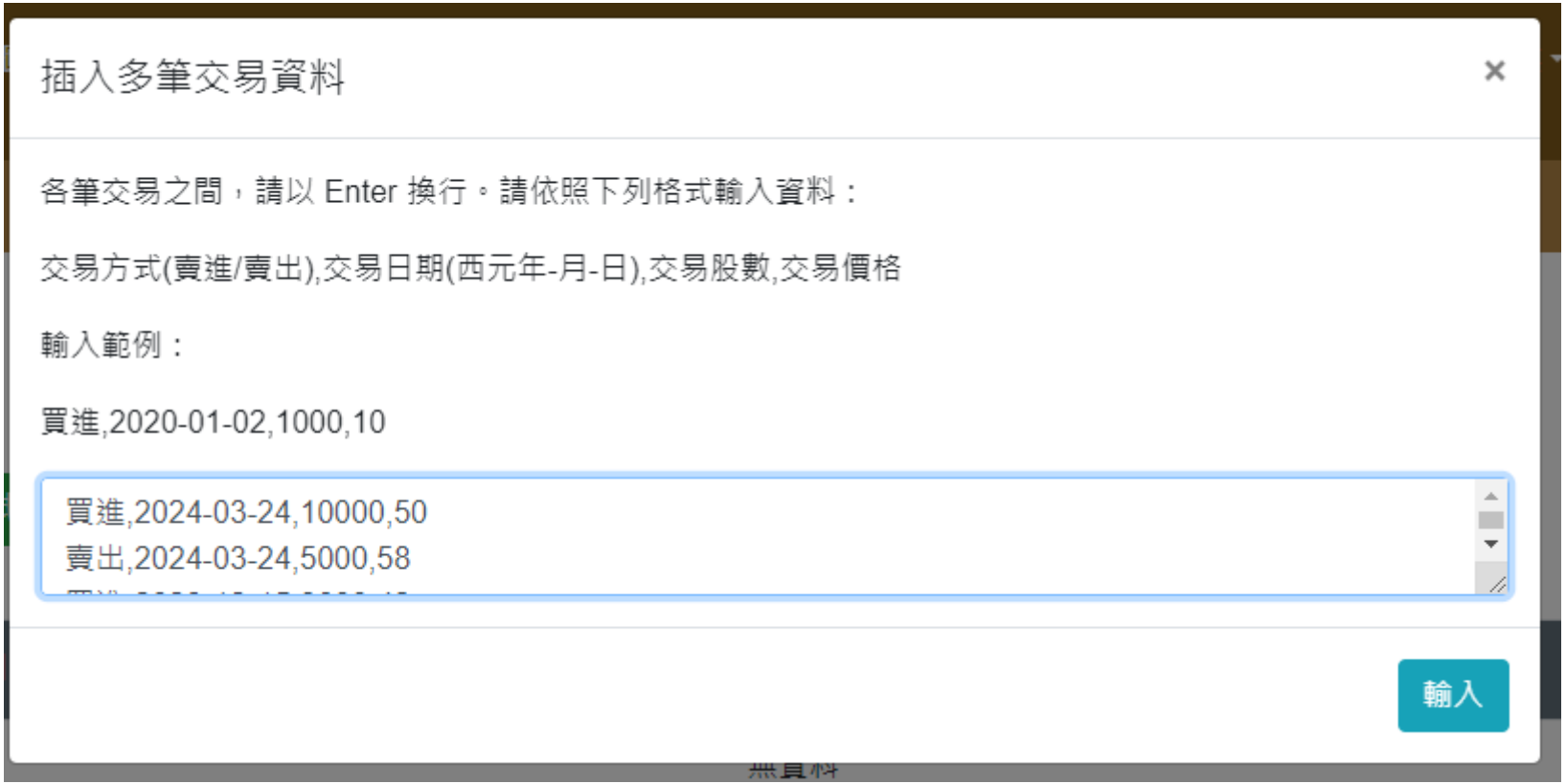
插入多筆交易資料
各筆交易之間，請以 Enter 換行。請依照下列格式輸入資料：
交易方式(賣進/賣出),交易日期(西元年-月-日),交易股數,交易價格
輸入範例：
買進,2020-01-02,1000,10
買進,2024-03-24,10000,50
賣出,2024-03-24,5000,58
輸入

歸入權試算

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 9999

增加一筆交易資料 | 插入多筆交易資料 | 匯出目前輸入內容 | 開始試算 | 刪除所有資料 | 刪除選擇的一筆資料 | 下載操作說明 | 下載試算範例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數	交易價格
買進	2024-03-24	10000	50
賣出	2024-03-24	5000	58
買進	2023-12-15	3000	42
賣出	2024-04-08	5000	53

顯示第 1 至 4 筆資料，共 4 筆

試算結果

股票名稱:9999 N/A

期別	日期(賣出)	價格	日期(買進)	價格	數量(股)	交易獲利(元)
2024上半年	2024-03-24	58.00	2023-12-15	42.00	3,000	47,051
2024上半年	2024-03-24	58.00	2024-03-24	50.00	2,000	15,344
2024上半年	2024-04-08	53.00	2024-03-24	50.00	5,000	13,471
				合計:	10,000	75,866

未配對部分:

賣出		
日期	價格	數量(股)

買進		
日期	價格	數量(股)
2024-03-24	50.00	3,000

注意事項：

- 試算系統目前僅提供”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交易試算，並依現行作業方式，以每半年為基期進行計算(上半年度：1~6月；下半年度：7~12月)。
- 本系統提供包括本期及前、後半年度交易進行試算(例:系統日期為113年1月2日，可輸入自112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之”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交易資料)。
- 本試算系統之獲利結果係依輸入之有價證券交易資料進行試算，且扣除買賣手續費(千分之一點四二五)及證券交易稅(千分之三)，獲利金額**僅提供參考**，實際獲利結果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函資料為準。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